

反東北發展暴力衝擊立會案 上訴庭頒判詞： 「公民抗命」不能開脫罪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13名示威者參與2014年6月反新界東北前期發展工程撥款示威，非法集結罪成，上月經上訴庭覆核刑期聆訊後各被改判監禁8至13個月。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花了不少篇幅談論「公民抗命」，強調「公民抗命」涉及犯法手段，違反香港基本法，不能以此為開脫罪行的解釋；並指被告以暴力衝擊立法會的所為不符「公民抗命」的精神，而是罔顧法律，並以暴力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擾亂行為，故不是輕判的理由。

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忽略各示威者是有意圖和有意識地以嚴重暴力手段衝擊立法會大樓，認為以本案案情應判處即時監禁，無其他判刑選項（見另稿）。

13人由社服令改判即時監禁

案中13名答辯人依次為梁曉鳴、黃浩銘、劉國樑、梁穎禮、林朗彥、朱偉聰、何潔泓、周靄然、嚴敏華、招顯聰、郭耀昌、黃根源及陳白山。上月經過兩日聆訊，上訴庭即時裁定13名被告刑罰過輕，由80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改判入獄8個月至13個月，並於昨日頒下判詞解釋理據。

上訴庭在判詞中指出，在一個奉行法治的文明社會，市民享有獲法律保障的基本權利，同時亦須遵守法律，因此他們必須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權利，不得以行使權利的名義而漠視遵守法律的責任，「這相互原則平衡了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與他們必須守法的義務。」

上訴庭並指，集會自由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集會自由從來都不是絕對的，不能因此罔顧他們必須遵守法律的法定責任而為所欲為，「他們一旦僭越了法律所定下的限制，便即時喪失了法律給予他們行使那些權利的保障，並且必須承擔後果而受法律制裁。違法者不能說法律制裁他們是剝奪或壓制他們的示威、集會和言論自由，因為法律從來都絕不容許他們以非法的手段或方式來行使那些自由。」

對於有答辯人聲稱其犯案目的是因「公民抗命」，上訴庭認為，「公民抗命」本身一定涉及犯法的手段，所以必然違反香港基本法中香港市民須遵守法律的要求，因此當以「公民抗命」而行事的人犯下的是刑事罪行，他們便不能以「公民抗命」為開脫罪行辯解。

「抗命」須節制 非為所欲為

上訴庭又引用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賀輔明在英國案例評論「公民抗命」的概念指，以「公民抗命」為違法動機的犯案者，不能以此為藉口，完全漠視法紀而肆意行事，他們仍須有一定節制，不能為所欲為，並且他們亦會以認罪及接受刑罰來表達自己信念的真摯。

至於選擇不認罪者，意圖用刑事檢控法律程序作為抗爭的手法，務求法庭對他們的意見或訴求是非曲直作出裁斷，或把法庭變成一個平台，讓他們就相關的議題向媒體發聲，英國法庭當時對此是嚴厲批評，認為做法是不對的。

上訴庭續說，賀輔明所形容的「公民抗命」違法行為，應是指案情較輕微的那些案件。若案情嚴重，法庭定當要給予執法這公眾利益更多的比重。視乎案情的嚴重程度，法庭可能給予「公民抗命」這個犯案動機很少比重或不給予任何比重，當法庭這樣做時，不能被理解為法庭否定犯案者的理念，「因為正如上文所說，法庭從來都不會對政治議題作出裁斷。」

上訴庭認為，事實上各答辯人的所為不符「公民抗命」的精神，而是罔顧法律，並以暴力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擾亂行為。上訴庭續指，原審裁判官忽略各示威者是有意圖和有意識地以嚴重暴力手段衝擊立法會大樓，亦忽略了以暴力衝擊立法會是加重各答辯人罪責的因素，而他們無悔意仍判處社會服務令，反映原審裁判官嚴重錯誤理解真誠悔意這概念。

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的量刑犯了法律和原則錯誤，本案的正確量刑應為即時監禁，以阻嚇他們重犯和阻嚇他人模仿，別無其他判刑選項。



反新界東北發展暴力衝擊立法會的13名被告，由原判社服令改判即時監禁。



2014年6月，一批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規劃的激進示威者以竹枝強行撬開立法會大樓玻璃門，企圖阻止立法會審議該規劃的前期撥款。

竹枝破門衝立會 傷5保安

話你知

立法會於2014年6月第五度討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撥款申請時，有激進示威者在立法會外不理警方勸喻，以竹枝強行撬開立法會大樓玻璃門及拉扯鐵馬等，企圖闖入立法會大樓阻止撥款申請通過，場面混亂，造成5名立法會保安員受傷，一名保安員更因傷需請病假85天，而立法會綜合大樓因玻璃門受損等的維修費用支出多達40多萬元。

案發於2014年6月6日，一班反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示威者，本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區內集會，觀看會議直播。不過，部分示威者於下午5時許突然發難，拉扯及推倒立法會大樓各入口外所設置的數重鐵馬，然後衝擊各入口，企圖強行打開已鎖上的玻璃門以進入大樓。他們合力使用諸如竹枝、金屬工

具等撬門及協助或掩護正在撬門的人，又大力地拉、推及踢玻璃門，他們亦以鐵馬砸壞其中一個出口的石門。

維修費40萬 有保安請傷假85天

此外，他們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時，有其他示威者一直高聲呼叫不同的口號，令現場氣氛更為激烈。保安人員與警方多次發出嚴正警告，但示威者置之不理。即使後來警方被迫施放胡椒噴劑試圖驅散衝擊者，甚至有議員走到入口處呼籲示威者停止衝擊的行為，但他們仍不停止，整個衝擊事件長達30分鐘。

事件中，5名立法會保安員因示威者暴力衝擊而受傷，多名保安員因傷請假，其中一名保安員更需請病假85天。而立法會綜合大樓因玻璃門受損等的維修費用支出多達40多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上訴庭判詞重點

■答辯人等犯案時連同其他參與非法集結的人以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是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的大規模擾亂行為，在適用的判刑原則下，法庭必須判處阻嚇性的刑罰，即時監禁是唯一適當的判刑選項

■以暴力手段衝擊立法會大樓，他們不僅損害立法會作為民意象徵的尊嚴，也妨礙其他同時在廣場合法和平集會人士表達他們意見和訴求的權利，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引起持不同意見者肢體的衝突，後果可以十分嚴重

■法庭對這些違法者處以判刑時，必須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保障其他在合法和平集會人士的權利，和防止暴力的情況在立法會廣場再次出現。因此，法庭需要給予阻嚇這判刑元素更大的比重，對答辯人等的判刑必須具足夠的阻嚇力：一方面，要阻嚇他們重犯；另一方面，要阻嚇他人模仿他們以暴力衝擊立法會的嚴重不法行為

■答辯人等不能說他們是因為行使集會、示威或言論自由，或是為了表達反對東北發展項目的訴求，而被定罪和判刑。他們被定罪和判刑是因為他們僭越了法律為和平集會訂下的界線，以嚴重違法的暴力手段，衝擊立法會大樓

■答辯人等說他們不是使用暴力，而只是使用武力或激烈的手段，原因是他們的目的是反對東北發展項目撥款，要把他們反對的聲音帶進財委會。此說法絕對不能成立，因為他們的行為是否構成暴力，要按他們當時的行為以客觀的標準來衡量，不受他們主觀的看法或行事的左右

■答辯人強調他們是因「公民抗命」而犯案，但該說法在本案不是輕判的理由，因為他們以暴力衝擊立法會不符合有關案例所提到之「公民抗命」的精神，而是屬罔顧法律，並以暴力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的擾亂行為

■「公民抗命」涉及犯法的手段，必然是違反了香港基本法，故當以「公民抗命」而行事的人犯下的是刑事罪行，他們便不能以「公民抗命」為開脫罪行解釋

■以「公民抗命」為違法動機的犯案者不能以此為藉口，完全漠視法紀而肆意行事，他們仍須有一定的節制，不能為所欲為，並且他們亦要以認罪及接受刑罰來表達自己對信念的「真摯」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阻嚇暴力犯法 唯有即時監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13名衝擊立法會財委會東北撥款會議的示威者，上月中被上訴庭由社會服務令改判入獄8個月至13個月，反對派隨即聲言判刑「太重」。上訴庭昨日在判詞中批評，各被告以暴力手段表達訴求，不僅損害立法會作為民意象徵的尊嚴，也妨礙其他和平集會人士表達訴求的權利，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會引起持不同意見人士發生肢體衝突，後果可以十分嚴重，若不予以阻嚇性的判刑，社會必然會陷入無法無天的混亂狀態。

輕判暴行社會必陷混亂

上訴庭在判詞中表示，原審裁判官判處答辯人等社會服務令，是犯了法律和原則錯誤，指原審裁判官在聽取初步求情時，早已表明不會考慮具阻嚇的判刑，似乎是說既然那些認為用暴力集會是對的人仍然

會這樣做，所以具阻嚇力的判刑並無需要或無用。上訴庭認為，若原審裁判官的看法是對的話，則只要任何人堅持持續干犯任何嚴重罪行，任何具阻嚇力的判刑都是無須或無用的，法庭也不需或不用處以這樣的判刑，「這樣的話，社會必然會陷入無法無天的混亂狀態。本庭必須嚴正指出，原審裁判官的看法完全是錯誤的。」

上訴庭強調，法律只認同和保護和平集會權利，對於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法庭給予懲罰和阻嚇這兩個判刑元素極大比重。至於犯案者的個人情況，無論犯案動機或原因是他們自認為多麼崇高，一般來說全不是有力的求情及輕判理由。

上訴庭指，在立法會外參加集會的人士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來表達他們的訴求或主張時，不僅損害立法會作為民意象徵的尊嚴，也妨礙其他同時在廣場合法和平集會人士表達他們意見和訴求的權利，甚至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引起持不同意見者的肢體衝突，後果可以十分嚴重。

法庭對這些違法者判刑時，必須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保障其他合法和平集會人士

的權利、防止暴力的情況出現在立法會廣場的集會。

足夠懲戒阻止他人效仿

上訴庭強調，雖然此案不是最嚴重的非法集結，但如此大規模衝擊正進行會議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是前所未見的，顯示了此案的嚴重性。基於以暴力手段衝擊立法會大樓，令答辯人等的犯案情節更見嚴重，也加重他們的罪責，法庭亦因此需要給予阻嚇這判刑元素更大的比重。

對答辯人等的判刑必須具足夠的阻嚇力：「一方面，要阻嚇他們重犯；另一方面，要阻嚇他人模仿他們以暴力衝擊立法會的嚴重不法行為。」

對於答辯人等辯稱，他們當時使用的不是暴力，只是武力或激進的手段，因為他們的目的是反對財委會通過東北發展項目的撥款，要把他們反對的聲音帶進財委會，上訴庭反駁指，答辯人等的說法絕對不能成立，因為某些行為是否構成暴力，是以客觀的標準來衡量，不受施加暴力者的主觀看法或行事的左右。

判詞擊中激進反對派要害

13名參與反新界東北前期發展工程撥款示威、衝擊立法會的示威者，被改判監禁8個月至13個月，高院上訴庭昨日更頒下判詞，表明「公民抗命」不是為犯罪行為開脫的理由，並指出13名示威者的行為，已超出「公民抗命」的精神。時任財委會主席的吳亮星，及經歷該場衝擊事件的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判詞揭穿反對派藉「公民抗命」作擋箭牌，實屬暴力違法的面具，希望能對集會、示威者，有所警惕。

吳亮星：集會示威有所警惕

當時擔任財委會主席的立法會金融界前任議員吳亮星表示，過往「激進反對派」慣常以「公民抗命」藉以掩飾其「暴力違法」的行為，但其實他們口中的「公民抗命」屬自封的「公民抗命」，並沒有獲得公眾授權，實際上，他們的所作所為，只有破壞他人利益，令社會出現亂子。吳亮星指，新界東北發展涉及大量的房屋供應，若發展計劃受到阻撓，使區內發展停滯，直接影響數以萬計的家庭。吳認為，今次上訴庭對這種行為作了明確說明，希望能對集會、示威人士有所警惕。

梁志祥：衝擊行為失擋箭牌

當日身在衝擊現場的民建聯新界西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憶述，當日衝擊場面相當暴力，導致多名保安人員受傷，已經超越了「公民抗命」的定義，完全是一種暴力、視法律如無物的行為，反對派不應亂找藉口。

梁志祥認為，既然上訴庭對這種衝擊行為作出明確及清楚的界定，成功拿走激進反對派的擋箭牌，令反對派再無任何藉口，他希望滋事者看過判詞後有所收斂，也希望有關判刑能阻攔暴力行為再次發生。

郭偉強：暴力違法揭開面具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上訴庭的判詞正中激進反對派的要害，更成功揭開他們所謂的「公民抗命」，實屬暴力違法的面具。郭偉強認為，立法會大樓外的秩序，由警方及司法制度負責，但立法會內仍然有一班「為反對而反對」的反對派議員，他們不會從大方向着眼，只不斷轉移視線，刻意拖延社會發展，更強迫眾人須從他們的指揮棒，因此，就算上訴庭有判決，也存憂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